



# 迁木网自费出国留学服务 委托合同书

专注留学申请，只做精细内容

广州自迁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说明

## 合同说明

本合同文本参照国家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申请人在签字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并应完全理解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和特别告知以及我们公司的工作流程。一旦签约，双方将完全按所签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 迁木网特别提示申请人注意以下几点：

- 1、发放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是申请人申请留学的前往国家政府独立行使的权力，虽然申请人得到服务机构在签证方面的指导，并具备了签证的条件，但获得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并仍然存在不能获得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的可能性，从而影响申请人的入学时间和学习安排。因此，申请人在未获得前往国家签证入境批准文件之前，切勿轻易变更个人目前就学或就业状况，不要随意动用所提供的经济担保资金或做出其他重大经济行为，切勿预先购买前往拟留学国机票或预先预定拟留学国酒店等，同时应避免使（领）馆调查时出现与原申请材料不符的情况，以免签证申请失败、延迟引起损失。
- 2、如果申请人由于学历、语言等原因，暂时不符合申请留学院校的直接入学要求，院校可能会签发给申请人有条件的专业课程录取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必须通过一个阶段的学习，达到校方录取通知书上的要求后，方可进入该校专业课程学习。在这段规定的时间内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达到院校要求而不能最终获得入学资格时，申请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 3、申请人前往国使（领）馆已发出申请人申请的签证（预签）或入境批准文件后，申请人不得擅自更改入学院校或专业，若自行变更入学院校或专业引起的一切纠纷及经济损失由申请人自行处理和承担。
- 4、申请人入学后应努力学习，详细了解并遵守前往地区法律法规、及入读院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以避免发生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或违反国家法律、校规等其它原因而不能就读或升学或获得相应证书（学位）的情况。

# 迁木网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No.17082201

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 广州自迁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58685F

联系人: 张琳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保利世贸 E 座 2503

邮政编码: 510335

联系电话: 020-84158745, 020-89440171



# 迁木网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 4、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根据所申请留学院校有关录取程序及审批时间的规定，在委托人向受托方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向委托人申请院校递交入学申请材料。
- 5、受托方为委托方申请 12 所学校，所申请学校由受托方与委托方协定，并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受托方承诺，申请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包括网申账号、文书内容等均对委托方公开。委托方可根据自己的时间，自由决定参与度。
- 6、受托人承诺尊重委托人对学校及项目的追求。非经受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必须将申请学校限定在由下述条件所描述的学校之中，至少满足其中一项要求：
  - I. \_\_\_\_\_
  - II. \_\_\_\_\_
- 7、如委托方在申请过程中，因自身的原因，决定申请超过 12 所学校。受托方有义务指导委托方完成额外学校的申请，但不再负责具体学校的申请事宜（如网申、文书润色等）。
- 8、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 第七条 办理签证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填批准文件。

## 第八条 其它

- 1、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指导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二条咨询服务费中标明。
- 2、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咨询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 3、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学校录取通知书等）。
- 4、有关受托人代收取的上述费用的退费规定按照合同附件或以委托人所申请的国外院校的书面通知为准。
- 5、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 6、委托人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获得其中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包括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的义务。

## 三、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十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确认本合同的委托事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受托人缴付相关费用。委托人应当自受托人书面要求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二条 若委托人的院校申请需要提供专业型论述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论文、课程描述、艺术作品描述等），则委托人需自行撰写。若受托人可为委托人进行相关翻译的，则委托人需根据实际文书情况缴纳额外翻译费用。

# 迁木网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第十三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申请院校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若委托人主动放弃的，则视为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核算退款额度；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招生程序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且由此产生的申请延误损失不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四条 委托人若明确中途退出留学申请办理手续，受托人具有相关申请文书材料及录取文件的保管权。

##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负责留学申请，但委托人未被任一申请院校录取【以拟留学院校出具的拒录取信息为准】的，受托人将入学申请咨询服务费全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委托人缴付的出国留学咨询服务费不予以退还。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委托人缴付的出国留学咨询服务费全部作为违约金赔偿受托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视为委托人违约，按以下办法处理后，本合同终止：

- 1、受托人尚未启动任一入学申请资料撰写（包括但不限于选校方案撰写、个人陈述撰写、推荐信撰写、成绩单翻译等内容）的，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收取入学申请咨询服务费中的人民币（大写）陆仟元（小写：¥6000元），余额退还。
- 2、受托人已启动任一入学申请资料撰写（包括但不限于选校方案撰写、个人陈述撰写、推荐信撰写、成绩单翻译等内容）的，但尚未向外方送交入学申请材料的，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收取入学申请咨询服务费中的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小写：¥15000元），余额退还。
- 3、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申请结果前，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收取入学申请咨询服务费中的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小写：¥24000元），余额退还。

第二十条 在符合申请留学院校退费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但受托人不承担该款项退还或垫付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受托人收取全额出国留学咨询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

- 1、委托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留学申请所需资料或无法办妥护照或未能通过相关的体检而导致留学申请无法继续或拒签的；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为委托人提供约定服务，如因受托人之过错（如未按时递交材料或材料递交错误等）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但赔偿的损失额度以不超过受托人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 迁木网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五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七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处理：

- 1、依法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依法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八条 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七条及相关收退费条款对当事人双方不具有约束力。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入学申请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及相关收退费条款对当事人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同时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订、补充、增加等均应采取书面并经各方签订，否则不能生效。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并签署补充合同。

## 八、其它条款

第三十条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由经委托人或委托人的代理人签字，受托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代理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三十三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声明：

委托人\_\_\_\_\_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对本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合同、通知书、告知函、具结书、书面承诺等，有签署、认可、确认的权利，均可视为本人的行为，本人承认其行为效力。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指定以下联系方式作为确认留学服务的有效途径：

电子邮箱：\_\_\_\_\_

QQ/微信：\_\_\_\_\_

# 迁木网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手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自行负责有效联系途径（电子邮件、QQ/微信）的用户名（登录名）与密码的安全，并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若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则须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若委托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的，则上述联系方式视为有效的确认途径，相应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确认，受托人有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告知函、具结书等，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委托人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拒绝，下落不明等情形，委托人填写的通信地址为受托人邮寄送达地址，受托人以快递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视为送达。若委托人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否则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责任顾问（签字）：

（委托人未满 18 周岁必须由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迁木网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 附录一 芝麻信用先服务后付款方针

### 本科

标准价格：¥40000 元

排名费：冲刺或排名 TOP30，¥8000 元

芝麻信用分 $\geq$ 750：签约时支付 50%，拿到第一所学校的 offer 支付尾款 50%

芝麻信用分 $<$ 750：签约时支付全额费用

### 硕士

标准价格：¥40000 元

排名费：冲刺或排名 TOP30，¥8000 元

芝麻信用分 $\geq$ 750：签约时支付 0%，拿到第一所学校的 offer 支付 100%

700 $\leq$ 芝麻信用分 $<$ 750：签约时支付 50%，拿到第一所学校的 offer 支付尾款 50%

芝麻信用分 $<$ 700：签约时支付全额费用

### 博士

标准价格：¥60000 元，包全额奖学金

排名费：冲刺或排名 TOP30，¥10000

芝麻信用分：不适用。

# 迁木网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 附录二 付款方式

### 方式一、银行转账

#### 入学申请咨询服务费转入账户：

账号名称：广州自迁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角市支行

账号：3602087609200016696

#### 代收第三方费用（院校申请费、公证费、签证申请费等）转入账户：

账号名称：杨跃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6212262013013126827

### 方式二、支付宝转账

#### 入学申请咨询服务费转入账户：

账号名称：广州自迁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支付宝账号：xiaomu@qianmu.org

#### 代收第三方费用（院校申请费、公证费、签证申请费等）转入账户：

账号名称：张琳

支付宝账号：15975526542

## 公司信息

### 公司信息

- 广州自迁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保利世贸 E 座 2503
- 电话：020-84158745，020-89440171
- QQ：1760644033
- [www.qianmu.org](http://www.qianmu.org)

